

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Guidelines of Market Access for
Food Labels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绍兴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绍兴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绍兴县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66-6913-9

I. ①食… II. ①浙…②绍… III. ①食品-标签-市场
准入-中国-指南 IV. ①F768.2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3090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0.5 字数 621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8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委会名单

顾 问：陈自力 刘 璇

主 编：吴 岩 潘 洋 孟於冬 胡美娟

副 主 编：陈瀚峰 王胡应

编写人员：陈怡晨 周树华 刘若微 张 鑫 姚晗珺 张 欢

食品标签是指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它的组成部分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等,都向消费者传达着产品的基本信息。食品标签作为记录食品相关信息的载体,是食品内在信息最直观的体现。通过食品标签,消费者能够对贮藏在包装里的产品有所认知,并根据自己所需作出购买选择。食品标签的信息表达作用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制造商、包装商或经销商通过食品标签提供的食品信息并不完整,例如食品名称未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保质日期未标注等,让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难以作出正确的判断,由于未标明过敏原引起消费者强烈的致敏反应,会对身心造成严重伤害。

食品标签,是消费者获取所购食品相关信息的最简便、最重要的途径,它可以起到维护消费者知情权、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利益的作用,同时它也是保证公平贸易的一种手段。随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速发展,人们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要求日益提高,对与之密切相关的食品标签的重视程度也不断提高,由此引发的贸易纠纷、产生的贸易壁垒也已成为影响世界食品贸易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自身的食品安全,维护所属的市场经济利益,制定了越来越多的食品标签技术贸易措施,从营养标签、过敏原、原产地标识等多方面对食品标签加以规范,大大提高了进口食品的各项门槛。同时,各国的食品标签法规标准也存在不少差异,呈现出数量递增、形式多样、要求严格的态势,有的还演变成为一种新型的技术贸易壁垒手段,这对我国食品的出口造成了很大障碍。有资料显示,食品贸易虽然仅占全球贸易的12%左右,但食品贸易争端却占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贸易争端总数的三分之一,而有关食品标签的问题在其中又占了很大比重。

近年来,食品标签用于展示各种不同食品的特征及功能,在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各国对这一印刻于食品包装上的小小标识非常重视,陆续推出各项强制规定,以规范食品标签的使用,同时也给食品出口国带来很大风险,使食品标签成为了食品出口的拦路虎。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我国出口食品因食品标签问题被国外退货或扣留约占不合格食品总量的1/4。

欧盟食品标签标准比国际食品法典和中国标准的要求更复杂、更完备,欧盟国家复杂详尽的食品标签标准背后是这些国家的标准对本国消费者的更好保护和相对于中国出口食品产业的技术优势。2004年欧盟修订致敏食品产品包装标签条例,要求

食品包装标签必须列明多类致敏反应的食品成分。欧盟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关于食品营养及健康声明的 1924/2006 号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在欧盟市场出售、供人类食用的任何食品或饮品,目的在于确保在食品包装上向消费者提供的营养资料准确可靠。为达到这个目的,该条例列明了在标签和广告宣传方面的具体和严格的要求。对于我国出口企业来说,由于国内法规要求不够严格,企业接触食品营养检测程序较少,对致敏反应检测比较陌生,因此在制作食品标签时内容不够齐全,且质量不够高。国外对于食品标签的严格要求,相应地增加了食品企业产品出口的成本,这种因企业应对不及时而造成的被进口国封关、扣留、退货、销毁等事件,使我国的企业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也对我国出口食品造成了很多的不良影响。据粗略统计,欧盟关于食品营养及健康声明的 1924/2006 号条例的发布,已经对我国 300 多家食品出口企业和至少 1 万家相关企业造成了影响。

有资料显示,中国出口至美国的食品,由于食品标签问题而遭受技术贸易壁垒的比例很高,中国因此蒙受了巨大的损失。自 1987 年以来,我国被美国海关扣留的出口食品中,约 25% 是由于不符合美国食品营养标签法的规定。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强制要求在食品标签上标注至少 14 项营养成分,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也只要求标注出其中的 4 种。据统计,仅完成美国 FDA 强制要求在食品营养标签上标注 14 项营养成分的检测,每种食品就需花费 500~2 000 美元,而近期几项新标准的出台,更是大大提高了营养成分检测的难度,增加了检测费用。同时,中国企业接触食品营养检测程序普遍较少,在制作食品营养标签时效率较低且质量不高,再加上美国对食品营养标签要求苛刻,所以制作的食品标签常不符合规定。

浙江省检验检疫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目前浙江省食品出口企业的标签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若不加以改进,食品出口势必将受到影响。因此,加强对国内外食品标签标准和法规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对于保障我国消费者权益及促进浙江省食品出口意义重大。本指南亦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绍兴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12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国内外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一、欧盟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3

 （一）欧盟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 3

 （二）欧盟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及要求 5

二、美国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13

 （一）美国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 13

 （二）美国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及要求 15

三、日本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31

 （一）日本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 31

 （二）日本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及要求 34

四、中国香港地区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41

 （一）中国香港地区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 41

 （二）中国香港地区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及要求 42

五、中国内地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47

 （一）食品标签相关法律 47

 （二）中国内地食品标签相关标准 48

 （三）标注内容及要求 49

第二部分 中国食品标签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3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3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4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53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57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6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66
中国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171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规定	17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7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184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86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188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190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2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195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199

第三部分 食品标签标准选编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3
GB 10344—2005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215
GB 13432—2004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221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229
GB 16740—1997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	256
GB 16740—19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第1号修改单	261
GB/T 17204—2008 饮料酒分类	263
GB/Z 21922—2008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	273
GB 26687—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285
GB 26687—2011《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第1号修改单	290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91

附录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问答	311
-----------------------------	-----

第一部分

国内外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一、欧盟食品标签市场准入指南

(一) 欧盟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European Union,EU)是由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发展而来的,是一个集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于一身、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家一起建立起了统一的、取消内部边界的大市场。

目前协调、推动成员国制定统一的欧盟食品标签的法规是《食品的标签、介绍和广告指令》,以及一些有关食品标签专项指令。它们的首要考虑是为消费者提供信息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欧盟有关食品标签的法规采取了两种立法体系,一种是“横向”法规体系,规定各种食品标签共同的内容,比如食品标签的营养标识规定等内容的法规;另一种是“纵向”法规体系,针对的是各种特定食品,比如巧克力产品、牛肉、葡萄酒等食品标签的法规。

由于欧盟的食品标签法规是作为一个地区性经济共同体制定的,因此,在食品进入这一地区时,标签不但要遵守欧盟法规,还要符合具体输入国的规定。

欧盟规定,成员国在制定、变更本国法规时,应将所采用的新法规及实施的理由通报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欧委会将启动批准程序,批准后发出准许通报,该成员国在通报发出 3 个月后方可实施新法规。

欧盟的食品标签法规(或通报)见表 1。

表 1 欧盟的食品标签法规(或通报)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备注
一、横向法规			
1		2000 年 3 月 20 日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有关食品的标签、说明和广告法律的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指令 2000/13/EC(又称欧盟食品标签指令)	
以下 2~6 项是对第 1 项 2000/13/EC 指令的修订			
2		2001 年 11 月 26 日关于修订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有关食品的标签、说明和广告法律的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指令 2000/13/EC 的欧盟委员会指令 2001/101/EC(含肉食品)	
3		2002 年 7 月 18 日关于含奎宁食品、含咖啡因食品标签的欧盟委员会 2002/67/EC 指令	含奎宁食品、含咖啡因食品
4		2006 年 11 月 20 日因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入欧盟而更改有关供人消费速冻食品的指令 89/108/EEC 和有关食品标签、说明和广告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指令 2000/13/EC 的理事会指令 2006/107/EC	增加适用国家、标签使用语言
5		2003 年 11 月 10 日修订指令 2000/13/EC 的有关食品配料表示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指令 2003/89/EC	过敏原
6		2006 年 12 月 22 日修订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指令 2000/13/EC 附件第 III a 列出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出现在食品标签上配料的委员会指令 2006/142/EC	过敏原

续表 1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备注
第 7 项是对第 1 项 2000/13/EC 指令的补充			
7	营养和健康声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食品的营养和保健声明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EC) No 1924/2006	
8	营养标签	Council Directive 90/496/EEC of 24 September 1990 on nutrition labelling rules of foodstuffs	
二、纵向法规			
9	可可和巧克力产品	2000 年 6 月 23 日有关打算供人食用可可和巧克力产品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指令 2000/36/EC	
10	某些食糖	2001 年 12 月 20 有关打算供人食用的某些糖的理事会指令 2001/111/EC	
11	蜂蜜	2001 年 12 月 20 有关蜂蜜的理事会指令 2001/110/EC	
12	果汁	2001 年 12 月 20 有关打算供人食用的果汁和某些同类产品的理事会指令 2001/112/EC	
13	部分或完全脱水可保存乳品	2001 年 12 月 20 有关供人食用的某些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品的理事会指令 2001/114/EC	
14	咖啡提取物和菊苣提取物	1999 年 2 月 22 有关咖啡提取物和菊苣提取物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指令 1999/4/EC	
15	水果果酱、果冻和柑橘酱	2001 年 12 月 20 有关打算供人食用的水果果酱、果冻、柑橘酱和甜栗子酱的理事会指令 2001/113/EC	
16	含咖啡因或奎宁产品	2002 年 7 月 18 日关于含有奎宁食品、含有咖啡因食品的标签的委员会指令 2002/67/EC	
三、其他食品标签法规			
17	食品添加剂	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的建议[COM(2006)428 final]	
18	调味品	关于使用于食品的调味品及某些具有调味料性能的食物配料,并且修改理事会条例(EEC) No 1576/89、理事会条例(EEC)1601/91、条例(EEC) No 2232/96 和指令 2000/13/EC 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的建议[COM(2006) 427 final-No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19	食物酵素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食物酵素并且修改理事会指令 83/417/EEC、理事会条例(EC) No 1493/1999、指令 2000/13/EC 和理事会指令 2001/112/EC 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条例的建议[COM(2006) 425 final-No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20	酒精饮料	1987 年 4 月 15 日就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含酒精饮料,用体积指示酒精浓度的标签的委员会指令 87/250/EEC	
21	甜味剂	1999 年 3 月 8 规定放宽理事会指令 79/112/EEC 第 7 条关于食品标签的规定的委员会指令 1999/10/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续表 1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备注
四、预包装食品标签和使用语言通用要求			
22	预先包装产品	1976 年 1 月 20 日关于协调各会员国有关某些预包装食品按重量或体积包装法律的理事会指令 76/211/EEC	
23	消费者信息的使用语言	1993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在欧洲共同体消费者信息的使用语言委员会向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通报[COM(93) 456 final-No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五、有机农业产品			
24	有机生产	2007 年 6 月 28 日关于有机产品的有机生产和标签并废除条例(EEC) No 2092/91 的欧盟理事会条例(EC) No 834/2007	
25	有机生产	委员会条例(EC) No 889/2008,关于有机产品的有机生产和标签并废除条例(EEC) No 2092/91 的欧盟理事会条例(EC) No 834/2007 的实施细则	
26	有机生产	委员会条例(EC) No 1235/2008,就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的安排,制定理事会条例(EC) No 834/2007 的实施细则	

(二) 欧盟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及要求

1. 强制标注的内容(根据 2000/13/EC 指令)

2000/13/EC 指令规定,食品标签必须标注的内容包括:

- 食品名称;
- 配料表;
- 净含物/沥干物;
- 厂商名址;
- 保质期;
- 保存条件;
- 食用方法;
- 豁免要求。

注:豁免要求针对的是餐饮业消费的食品。大包装附随产品说明:包括食品名称、制造厂商名址、保质期;小包装食品(最大表面积小于 10 cm² 的包装或容器):只标出食品名称、净含量和保质期。

(1) 食品名称

1) 使用欧盟委员会标准名称,若没有,可使用销售国国内的通用名称或俗名,但在可能引起消费者误解的情况下,应标明食品物理性状或加工方式(例如,powdered, freeze-dried, deep-frozen, concentrated, smoked 等,如有离子处理“lonising treatment”,也必须指明)。

2) 食品标签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 a) 在食品特性和作用方面误导消费者;
- b) 食品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性质、作用和效果(欧共体另有专门规定的矿泉水、预定作为特殊食物的食品除外)。

3) 特殊食品的具体规定:

- a) 辐照食品:产品需按输入国要求标示“经辐照/电离辐射处理”字样(“irradiated” or “treated

with ionising radiation”);

b) 转基因食品:所有转基因食品和含有转基因成分的食品(低于1%可免);含有转基因添加剂必须在添加剂名称后跟着标注“转基因”字样。标注:GMO 的来源、过敏性、伦理学考虑以及不同于普通食品的成分、营养价值和效果等信息;

c) 饮料酒:酒精度超过1.2%的饮料,需标明酒精含量(the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2) 配料表

1) 在“Ingredients”(配料)之后:按质量降序排列(水果或蔬菜的混合物除外),列出食品的全部配料,并需用配料的专有名称,但以下情况不使用配料的专有名称:

a) 2000/13/EC 附录1(这些类别里的配料的标示只用配料所属的类别名,而不用专有名称,例如,“oil”, “cocoa butter”, “cheese”, “vegetables”等);

b) 2000/13/EC 附录2(这些类别里的配料的标示是用配料所属的类别名,再在后面加上专有名称或者 EC 号,例如,“colouring”, “acidifier”, “emulsifier”, “humectant”等);

c) 2000/13/EC 附录3[调味料(flavorings)的标示]。

2) 在以下情况,配料无需列出:

a) 新鲜水果和蔬菜;

b) 汽水(carbonated water);

c) 发酵醋(fermentation vinegars);

d) 干酪、黄油、奶和发酵奶油(cheese, butter, milk and fermented cream);

e) 只有一种配料的产品。

3) 用来辅助加工的添加剂以及包含在食品配料里的添加剂,而且后者在成品里并不起什么重要作用,它们也不需要食品标签里提到。

4) 用百分率表示的配料(或配料类别)数量。这适用于这些配料名需要在产品标签里强调、它们包含在产品名里并靠这样的名称来销售的产品,或者这些配料对食品特性非常重要的食品。当然,也有一些例外。

5) 其他规定:

a) 当复合配料(compound ingredient)在成品中所占份额少于25%时,可不列出复合配料成分表(即25% rule);

b) 可采用规定的类别名称标注;

c) 如果加工用水仅用于浓缩或脱水配料的复原或仅作为液体媒介并不被消耗时,则不用列入配料表;

d) 当食品的标示特别强调某种配料的存在或低含量,而该配料对于食品具有的某种特性必不可少时,应标示该配料所占的最小或最大百分比含量。

6) 专门规定:

a) 过敏原(Allergens):

——2003/89/EEC 指令是为消费者特别是遭受食物过敏痛苦的人,要求用更完全的标签来提供产品组成成分和成分的信息;

——2003/89/EEC 指令废除25%规则(如属少于最终产品25%的化合物配料,列出它们的配料不是强制性的),制定了一个必须出现在食品(包括酒类饮料)标签的过敏原的清单,并取消了使用某些配料的类别名称的可能性,这些配料的清单包括在一个新的附件里。为准备这份名单,欧盟

委员会将征询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意见；

——2003/89/EEC 指令的规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表现在：

- 在列出属于少量(少于最终产品的 5%)的配料时，不严格遵行按重量递减的可能性；
- 不重复标注在制作食品多次使用的配料(作为一个简单配料和在复合的配料里)的可能性。

——欧盟的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已出版指南，它们是关于强制列出因其对敏感个人可能会引起不良反应的配料(列入附件Ⅲ a, 由指令 2003/89/EC 引入和 2006/142/EC 指令修订)。

b) 含肉的食品：

——2001/101/EC 指令规定了把肉作为配料的食品在标签上使用类别名称“肉”(“meat”)的条件，为了制定确定这类食品含肉量的统一方法，指令规定了可用类别名称“肉”(“meat”)来命名的产品的脂肪及相连组织的最高限值；

——肉标签的详细信息，可见牛肉标签 (labelling of beef and veal) 的信息表 (factsheet,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12064.htm>)。

(3) 净含量和固形物(沥干物)的具体规定

1) 液体产品以体积为单位(L, mL), 其他产品以质量为单位(g, kg)。

2) 以个数出售的食品以及置于液体中的固形食品另有专门规定：

a) 如包装食品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品种同份量的小包装时，则要标示小包装的净含量及小包装的总数，小包装不作为出售单元时，则要标示总净含量；

b) 当固体食品置于液体介质时(对产品性状起辅助作用，但不是消费者购买的产品本身)，应标示固形物含量。

3) 可不标示净含量的食品：

a) 体积或质量容易受到很大损耗；

b) 以件数出售并当面过秤出售的商品；

c) 净含量少于 5 g 或 5 mL 的食品[但不适用于草药或草本香料(spices and herbs)]。

(4) 厂商名址

制造商(或包装商)或者在欧共体的经销商的名称(或商务名称)和地址。

(5) 原产地(place of origin or provenance)

非强制的，对没有标出原产地(place of origin or provenance)会导致消费者对食品的来源产生误解时，应标明食品的原产地。

(6) 保质期(Date of minimum durability)

1) 保质期表示食品正常保存时持续保持食品专门特性的最后日期。

2) 如需要，应在保质期后加上相应的保存条件。

3) 保质期一般由年、月、日组成。但是：

a) 无需保持 3 个月以上的食品，只标月、日即可；

b) 至少 3 个月但不需保持 18 个月以上的食品，只标年、月即可；

c) 需保持 18 个月以上的食品，只标年即可。

4) 下列情况可不标保质期：

a) 未经加工处理的新鲜水果和蔬菜(fresh fruit and vegetables which have not been treated)；

b) 酒精含量按容积达到 10% 或以上的葡萄酒和饮料(wines and beverages containing 10% or more by volume of alcohol)；

c) 软饮料(soft drinks)；

d) 在预计大规模膳食 5 L 以上的单个容器里的果汁及含酒精饮料(fruit juices and alcoholic beverages individual containers of more than 5 litres intended for mass caterers);

e) 面包师或糕饼厨师的制品(bakers' or pastry cooks' wares);

f) 醋(vinegar);

g) 烹饪盐(cooking salt);

h) 固体糖(solid sugar);

i) 咀嚼胶(chewing-gum);

j) 冰淇淋的单个部分(individual portions of ice-cream)。

(7) 食用方法

1) 指导性原则,对没有食用说明便不可能恰当食用的食品应标明食用方法。

2) 一次食用量属于推荐标注,由厂商自定,并需在标签中标出。

(8) 营养标签规定

1) 适用于所有直接供人食用的食品(包括餐饮食品,天然矿泉水和营养素补充剂除外)。如产品进行营养宣传,则营养标签是强制性的,其他情况下,营养标签是非强制性的。

2) 标注形式有以下两种:

——方式 1:热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

——方式 2:热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糖、脂肪、饱和脂肪、膳食纤维、钠。

3) 如营养声明中涉及了糖、醇和/或淀粉,那么在标出碳水化合物之后还应分别标出各自的含量。如营养声明中涉及了脂肪酸的含量、类型和/或胆固醇的比例,那么在标出总脂肪之后还应分别标出饱和脂肪、单不饱和脂肪、多不饱和脂肪以及胆固醇的含量。一般情况下,上述营养物质以及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标识要求是非强制性的。

2. 极易腐食品的强制性标签细节

极易腐食品的标签应标注下列内容:

1) 不得超过的食用日期(use-by date);

2) 保存和食用的特别条件;

3) 制造商或包装商,或在共同体成立的供应商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和地址。对于在成员国境内制作的奶酪,成员国可仅要求显示制造商、包装商或卖方;

4) 原籍地或原产地,如果遗漏了这些资料可能误导消费者;

5) 使用说明,如果需要;

6) 含有按容量超过 1.2% 的酒精饮料所获得的酒精浓度标示。

3. 标注形式

(1) 语言文字

标注应采用欧盟地区内进口国语言,并可同时标注其他文字。

(2) 日期标注方式

1) 日期格式:日/月/年(DD/MM/YY);

2) 产品较稳定:

a) 具体到某一天的标示,用“Best before ...”;

其他情况,用“Best before end...”。

b) 这两种情况,后面加上具体日期或者参见标签某位置给出的日期均可(where the date is given on the labeling)。

3) 产品易腐:用“Use by…”。

(3) 营养成分表述方式

营养成分表述方式见表 2。

表 2 营养成分表述方式

蛋白质	总脂肪	总碳水化合物	矿物质	维生素
g/100 g	g/100 g	g/100 g	mg/100 g	mg/100 g
g/100 mL	g/100 mL	g/100 mL	mg/100 mL	mg/100 mL
g/份(标明一个包装)	g/份	g/份	mg/份	mg/份
			RDA%/100 g	RDA%/100 g
营养素参考值:欧盟采用 RDA(Recommended Daily Allowance)。				

(4) 容差规定

- 1) I 类食品(强化、配方食品):与标示值必须一致。
- 2) II 类食品(天然存在的营养物质):应达到标示值的 80%以上。
- 3) III 类食品(含糖量达到总碳水化合物 90%或以上的食品):应低于标示值的 120%。

4. 营养和健康声明

2010 年 1 月 29 日,欧盟发布了 G/TBT/N/EEC/309、310、311、312 共 4 个关于食品声明条例草案的通报,取消了 8 个允许声明,它们是列入欧盟食品营养和健康声明条例(EC) No 1942/2006 的第 13(3)条“非减少疾病和儿童生长与健康”允许声明清单的 6 个声明以及列入第 14(1)条“减少疾病”允许声明清单的 2 个声明,同时,增加了 1 个属于条例(EC) No 1942/2006 第 14(1)条“减少疾病”的允许声明。欧盟认为被取消的 8 个声明缺乏科学证据,不符合条例(EC) No 1942/2006 规定的条件,不再授权在食品上使用这些声明。这 4 个关于食品声明条例草案在 2010 年 5 月中旬获得批准,约 1 个月后生效实施;同时欧盟也规定了过渡方式,凡列入条例(EC) No 1942/2006 附件的健康声明仍可在在这 4 个条例草案生效实施后的 6 个月内继续使用。拟取消的声明见表 3,拟增加的声明见表 6。

表 3 拟取消的声明

应用-在条例(EC) No 1924/2006 的有关规定	营养、物质、食品 或食品类	声明(Claim)(英文)	声明(Claim)(中文)	EFSA 观点编号
基于科学发展的新证据和/ 或包括一个专有数据保护要 求的第 13(5)条健康声明	牛奶产品,纤维 和蛋白质丰富	This product reduces the sense of hunger	该产品减少了饥 饿感	Q-2008-396
减少疾病风险的 第 14(1)(a)条	番茄红素-乳清 复合物	Lycopene-whey complex prevents oxidative damage of plasma lipoproteins, which reduces the build up of arterial plaques and reduces the risk of heart disease, stroke and other clinical complications of atherosclerosis	番茄红素-乳清复 合物防止血浆脂蛋 白氧化损伤,血浆 脂蛋白降低了动脉斑 块的产生和减少心 脏病、中风和其他 临床动脉粥样硬化 并发症	Q-2008-703